

七. 有关法院工作的讲话

238.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，国际法院院长以其公务身份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在联合国会员国外交部长法律顾问会议上发言。2004 年 11 月 4 日，院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第 49 次全体会议提交法院年度报告时发了言，11 月 5 日又在大会第六委员会发言。2005 年 7 月 14 日，他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（第二期会议）期间发言。